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37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何天賜
代　理　人　趙興偉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平川秀一郎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代　理　人　蘇志成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兆順
代　理　人　林勵之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莫兆鴻
代　理　人　何新台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憲章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丁予康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魏寶生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曾國烈
代　　理　　人　林毓璟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范志強
代　　理　　人　黃勝豐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利明献
代　　理　　人　何宣鋐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博怡
代　　理　　人　鄭毓平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增昌
代　　理　　人　蕭雅茹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摩根聯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文明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立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子汀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磊豐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司政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文進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程耀輝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債務人聲請免責，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何天賜應予免責。

理　由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 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2 條、第133 條分別定有明文。揆其立法理由係為避免債務人濫用清算程序以獲免責，並敦促有清償能力者，利用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必要費用後之餘額，清償債務而免責，爰以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 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為

計算基礎，以為裁定免責之依據，進而保障債權人可受最低清償。又為貫徹上開目的，自應將清算價值保障原則擴及至更生轉換清算程序後，應否為不免責裁定之情形。次按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後，債務人免責前，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其已進行之更生程序，適於清算程序者，作為清算程序之一部；其更生聲請視為清算聲請，消債條例第78條第1項定有明文。由其文義可知，在適於清算程序之情形下，清算程序之始點，得提前至裁定開始更生時（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8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40號研討結果參照）。另按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一）於7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責。（二）故意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致債權人受有損害。（三）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四）聲請清算前2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五）於清算聲請前1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六）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七）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八）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害，或重大延滯程序，消債條例第134條亦定有明文。是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有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各款所定之情形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外，法院即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

二、本件債務人前於民國（下同）108年4月15日聲請清算，經本院於108年6月20日以108年度消債清字第87號裁定准予開始清算程序（下稱清算裁定）。嗣本院司法事務官以108年度

司執消債清字第84號清算事件進行清算程序，因債務人除有存款合計新台幣（下同）353元外，查無其他財產，勘認債務人之財產應不敷清償財團費用及財團債務等債務，且債權人等就終止清算一事均無人表示反對，故於108年12月31日裁定終結清算程序並確定在案等情，業據本院調取上開卷宗核閱屬實。是以，依前揭法律規定，本件所應審究者即為債務人是否應予免責。

三、本院於109年3月23日發函通知全體無擔保債權人，就本院應否裁定免除債務人債務陳述意見。嗣全體債權人及債務人經本院通知後於109年5月19日到庭陳述意見，僅債務人代理人及債權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理人到庭，其餘債權人則均未到庭，茲將各債權人所表示之意見分述如下：

(一)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本件債務人聲請更生前二年內總收入為546,681元，扣除其必要生活費用422,376元之數額後，尚剩餘124,305元可供支用，然債權人於清算程序全未受償，故已符合消債條例第133條之規定，故懇請鈞院依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對債務人為不免責之裁定，且倘鈞院准予債務人免責，則對債權人及努力工作按時還款之一般債務人甚或更生債務人更顯不公，故請鈞院給予債務人不免責之裁定（見本院卷第135至137頁、第153頁）。

(二)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依消債裁定中已認定債務人於聲請清算前2年間，收入減支出之餘額為167,712元，而全體債權人於清算程序中，均未受分配，故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3條不免責情事甚明。又請求鈞院查詢債務人除已陳報之保單外，有無其他以自己為要保人，或嗣後變更要保人，或質借未償還之商業保險保單而未陳報，如有，則其隱匿財產之行為，即屬消債條例第134條第2款、第8款不免責事由（見本院卷第129至134頁、第151頁）。

(三)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債務人聲請清算程序至清算程序終止，債權人皆未受償，然免責制度係使經濟陷於困境之債務人在經濟上得以復甦，以保障其生存權最後之救濟

手段，然為避免債務人濫用清算程序，脫免應負擔之償還責任，懇請鈞院調取債務人財產所得資料，如債務人有符合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所定之情事，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又清算條例宗旨係欲使誠實勤奮之債務人積極清償債務，更應積極與債權銀行協商，盡力清償，而非逕圖消債條例規避債務，實嚴重損及債權人債權受償之權利，故請鈞院駁回債務人免責之聲請（見本院卷第105至107頁）。

(四)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請求為債務人不免責之裁定，並請鈞院調查債務人就其所持有之新光人壽、國泰人壽、三商美邦保險單，是否曾於聲請清算前二年內有保單質借等減損保單價值行為，俾利判斷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4條第2款之適用（見本院卷第125至127頁）。

(五)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同意債務人免責，請鈞院審酌債務人所陳報，前二年及現在之收入是否屬實、必要生活費用是否有浮報之虞，並審酌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3條之規定。又請鈞院調查債務人於聲請清算前二年間至今是否有搭乘國外航線至國外旅遊之情事，並審酌債務人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4條其他各款不免責事由（見本院卷第89至91頁）。

(六)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同意債務人免責，請鈞院詳查債務人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各款不免責之事由（見本院卷第139至141頁、第155頁）。

(七)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按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係為免債務人濫用清算程序以獲免責，並敦促有清償能力者，利用其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清償債務而受免責，進而保障債權人可受最低清額。又審酌債務人是否免責，應綜合考量債務人之年齡、社經地位、財務與經濟能力、收入狀況及債務形成等原因，再衡酌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餘額，是否低於普通債權人於清算程序之分配總額、有無固定收入可達消債條例第141條

所定數額等因素及事實而為免責裁判之依據，以避免債務人為求免責之利益，故意自陷於無固定收入或為其他虛偽、不實陳述之情況，進而影響法院判決，戕害債權人之權益。依本件清算裁定所載，債務人每月收入為33,587元，而其每月必要支出費用加計扶養費應以26,599元為限，是其每月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尚有餘額6,988元。據此，合理推定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之所得扣除必要支出等開銷後，應剩餘167,712元，再參以本案全體無擔保債權人於清算開始程序後全未受償，故債務人已合於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不免責事由。

2.又消費者依清算程序清理債務，債權人已因之蒙受相當損失，其程序之進行應秉持公正與誠信，故為避免債務人惡意倒債，一再利用債務清理程序規避清償債務，或有虛偽不實、違反誠信、違反消債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致戕害債權人之權益，影響清算程序之進行，自不宜予以免責。債務人應本其至誠，將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交由管理人為公平之管理及處分，是債務人如有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以顯不相當之對價出賣其財產等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或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或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正確等行為，實係圖自己或他人之不法利益，嚴重侵害債權人之權益，亦應不宜使債務人免責，故懇請鈞院逕為調查債務人有無構成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之不免責事由。

3.另法院依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各款規定裁定債務人不免責並確定後，債務人依同條例第141條、第142條規定清償至一定數額，仍得向法院聲請免責，依法仍可再行救濟。準此，請求裁定債務人為不免責之處分（見本院卷第95至101頁）。

(八)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同意債務人免責，請鈞院詳查債務人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各款不免責事，諸如查詢債務人入出境資料以確認債務人是否奢侈浪費

或隱匿財產之行為（見本院卷第65頁、第143頁）。

(九)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債務人除本行信用貸款未清償外，於其他金融同業尚有多筆信用卡及信用貸款之欠款，前開均顯示出債務人未能衡量自身清償之能力，又恣意過度消費，致財務缺口急速擴張，終致入不敷出，積欠龐大債務。法院為不免責或撤銷免責之裁定確定賀，債務人繼續清償債務，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未達其債權額之20%以上，債務人此舉已符合不免責規定，故請鈞院裁定不免責（見本院卷第103頁、第149頁）。

(十)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債務人自聲請本次清算程序後，債權人受償金額為0元，為衡平債權債務間之公平正義，倘若債務人每月收入扣除支出仍有剩餘，應依消債條例第133條前段規定，裁定債務人為不免責（見本院卷第123頁）。

(十一)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同意債務人免責，請鈞院職權調查債務人是否有符合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之情事（見本院卷第109至111頁）。

(十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依清算裁定所載，債務人於聲請清算前二年收入為806,088元，扣除其聲請清算前二年間自己所必要生活費用及扶養支出之數額638,376元後，剩餘167,712元，依消債條例第133調規定，債務人應受不免責之裁定，並請鈞院查詢債務人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不免責之事由（見本院卷第85至87頁）。

(十三)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債務人於鈞院108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84號事件因資產不足清償經鈞院裁定終止，故全體債權人債權金額（不計入劣後債權）共計18,592,692元。因債務人於鈞院108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46號調解事件所列出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尚有124,305元之餘額，理應納入清算財團，惟債務人至清算程序僅剩餘零星之存款並不合理，故請鈞院調查債務人開始清算前二年收入及財產是否故意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而有

消債條例第134條第2項之不免責事由。又債務人僅以政府統計之平均數值之1.2倍為概括說明，未免過於草率，應就實際支出一一列出說明，並非一律以概括之數值代替闡明。縱鈞院認可依政府公告之最低生活費以代釋明，惟債務人於108年始聲請前置調解，清算前二年應為106、107年，而該二年度之新北市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2倍分別為16,440元及17,262元，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之必要支出應為404,424元，詎債務人於鈞院108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46號調解事件所列出生活支出僅概括以108年度之政府公告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2倍即17,599元計算總數額為422,376元，故恐有命債務人真實陳述之必要。綜上，如鈞院予以本件債務人免責，實不符合鼓勵誠信樸實之社會風氣，徒令其規避應負之償還責任，且債務人一經免責，形同全體債權人至少損失清算事件分配結果之不足受償金額共18,592,692元，對比債務人故意隱匿而呈現之清算財團僅353元，已明顯失衡，故請鈞院駁回債務人免責之聲請（見本院卷第67至83頁）。

(十四)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因債務人未提供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故請鈞院鑒核債務人是否符合消債條例第133條之規定。又消債條例制度並非使債務人恣意消費所造成之債務轉嫁予債權人負擔，倘債務人於聲請更生前之相當期間內，利用信用金融之機會，恣意為非屬通常生活所需之鉅額消費或負擔過重之債務，而不在意日後履行返還之能力，反而算計消債條例中之不對等還款方案，濫用消債條例意旨規避其應負擔之償還責任，實與消債條例立法本旨有違。懇請鈞院鑒察債務人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4條第4、5款之情事而為不免責之裁定。為此，請求鈞院為債務人不免責之裁定（見本院卷第119至121頁、第157頁）。

(十五)磊豐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因債務人於00年00月00

日出生，仍未達退休之年齡，尚具有工作能力，故難同意債務人聲請免責，為保債權人之債權可獲清償（見本院卷第93頁、第147頁）。

(十六)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因債權人尚未受償，故不同意債務人免責之聲請（見本院卷第211頁）。

(十七)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債務人50年次，現年59歲，尚未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所定強制勞工退休之年齡，仍有勞動年數得以賺取報酬以理清其債務，債務人自當竭力清償債務，以防消債條例被濫用，阻礙社會經濟健全及影響債權人公平受償機會，且債權人於清算程序中未受償任何款項，故債權人認債務人應予不免責。（見本院卷第287頁）。

(十八)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摩根聯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立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直至109年5月19日調查程序時，仍未表示意見。

四、經查：

(一)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3條定有明文。從而依上開規定，審認本件聲請人是否具有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應不予免責之情形，即應審認其是否合於「於清算程序開始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及「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此兩要件。

(二)本件債務人主張其於裁定清算程序開始後，即自108年6月起至109年4月止，任職於台灣可思文化社，上述期間薪資總額

為121,380元，平均每月薪資約為11,028元，惟台灣可思文化社於109年4月以勞基法第11條第2款為由解僱債務人，是債務人目前每月收入僅有租金補助4000元、低收補助6358元、身障補助8836元，合計共19,194元之政府補助，業據債務人提出郵政存簿儲金簿封面暨內頁、離職證明書、新北市社會福利資格證明新莊區、薪資明細表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17至118頁、第293至297頁、第331至337頁、第369頁、第381至382頁、第385至391頁），堪信為真。又債務人主張其每月必要生活費用為109年度新北市最低生活費18,600元，惟債務人之子為重度智能障礙尚須債務人所扶養，每月另須支出看護費用9500元，則債務人每月生活必要費用加計扶養費合計為28,100元，有看護工勞動契約、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契約書、收據等件附卷可參（見本院卷第299至329頁）。從而，以債務人每月可支配所得19,194元，扣除其每月必要支出及扶養費28,100元後，尚入不敷出，自無剩餘，堪認聲請人並無消債理條第133條所定應不予免責之事由。

五、又按消債條例關於清算程序係以免責主義為原則，不免責為例外，倘債權人主張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不免責事由，自應由債權人就債務人有合於上開各款要件之事實，舉證以實其說。債權人雖請求本院調取債務人之入出境資料，以確認是否有奢侈浪費或隱匿財產之行為，經本院查詢結果，債務人雖有多次入出境紀錄，然債務人入出境係為工作需要，其出國費用亦係由任職公司即台灣可思文化社所負擔，有本院網路資料查詢表、台灣可思文化社函為可按（見本院卷第227至236頁、第339頁），故債務人出國實有合理事由，並非有何奢侈浪費或隱匿財產之情形，自無從僅以入出境資料證明債務人有何種奢侈浪費或隱匿財產之行為。又債權人請求查明債務人有無以自己為要保人、或嗣後變更要保人、或質借未償還之商業保險保單而未陳報，惟此部分前經本院司法事務官依債務人之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查詢結果表，函詢新光人壽保

險股份有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查明並無以債務人為要保人之保險契約，是債務人亦無隱匿其財產之行為。則本件債權人既未具體說明或提出相當事證證明，且債務人並非7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消債條例規定受免責者，本院復查無債務人有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等行為，亦無於聲請清算前1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之行為，且無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之行為，亦無有違反同條例第9條第2項到場義務、第41條出席及答覆義務、第81條第1項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債權人、債務人清冊義務、第82條第1項報告義務、第101條提出清算財團書面資料義務、第102條第1項移交簿冊、文件及一切財產義務、第103條第1項答覆義務、第136條第2項協力調查義務等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之不免責事由，自難認債務人有應為不免責裁定之情形。

六、據上論結，本件債務人既經法院為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復無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所定之不應免責情形存在，揆諸首揭說明，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是本件債務人應予免責，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29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徐玉玲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1　　日

書記官　李隆文